



世界體育舞蹈總會會員
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會員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屬下體育總會
Member of World DanceSport Federation
Member of DanceSport Asia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 of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

紀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相關指引

主席	招沛霖 先生
副主席	陳建標 先生
委員	楊淑儀 女士

職權範圍

- 確保本會教練及裁判遵循相關守則；
- 就本會教練及裁判紀律問題進行決議；
- 需要時修訂教練守則及裁判守則；

任期

- 每年一任。

會議次數及出席率

- 會議次數按實際需要而定，出席率須達 60%或以上。

向董事局匯報次數

- 匯報次數按實際需要而定。

匯報途徑

- 所有於紀律委員會通過的決議需要交到董事局作投票決議方可執行。



世界體育舞蹈總會會員
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會員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屬下體育總會
Member of World DanceSport Federation
Member of DanceSport Asia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 of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委員會成員組成

- 紀律委員會當然主席由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董事局委任；
- 紀律委員會當然主席可就委員會成員提出建議人選，每個人選須得到一位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董事推薦，最終人選由董事局決議及委任。
- 每位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董事只可推薦一次。
- 委員會成員總人數不得多於五名及不少於三名
- 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不少於 50% 為總會董事；應優先考慮有具備相關舞蹈專業經驗/教練身份/裁判員身份/現役運動員身份或其他專長的人士，能夠為紀律委員會帶來內部監控，並提供公平公正中立的建議，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教練或裁判員代表。
- 委員會提名名單必須於每年第一次董事局會議前一星期由當然主席呈交至秘書處
- 如現任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屆滿前去世或辭任，或其他因素出現空缺，導致委員會無效（成員總數少於三名），董事會可以委任人士填補空缺。

會議法定人數

- 會議法定人數需要超過總在任成員的 50%。會議指定時間後半小時內如會議法定人數未超過 50%，會議將由主席取消並重新安排會議時間。

會議形式及通知

- 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使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並於召開會議日期不少於三日前通知及提供相關會議議程。會議中主席主導討論和履行職責，並保留決定性的投票權，以便在商議或決定中做出最終決定。所有提議通過需超過 50% 的票數表決才能通過。



世界體育舞蹈總會會員
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會員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屬下體育總會
Member of World DanceSport Federation
Member of DanceSport Asia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 of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會議記錄留存

- 秘書處應妥善保存案件相關之文件、口供及証據/會議記錄/裁決結果/上訴記錄等。
- 所有文件及資料在案件結案後須保留 7 年或以上。

利益衝突

- 委員會成員每次參與會議前就議程內容的相關事宜作出利益申報，委員會主席需要就申報內容作出裁決並記錄；包括：
 - 1) 可以參加會議及繼續審議申報內容相關的議程，發表意見及表決權不受限制；
 - 2) 可以參加會議但不可審議與申報內容相關的議程，不得發表意見及得行使表決權；
 - 3) 委員審議與申報內容相關的議程時，避席
- 委員會主席的利益申報事宜有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的董事局主席裁決。

申報利益內容包括

- 1) 與議程內容的人物有可能存在的直接或間接關係；
- 2) 與議程內容的人物有可能存在的利益關係；
- 3) 與議程內容的人物有可能存在潛在的關係；
- 4) 與會者認為需要申報的其他事項。

討論及決策流程紀錄

- 秘書處應妥善保存準確的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分給所有與會者確認；
- 在未召開任何會議的情況下決定的決議，如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證明，與在委員會會議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

上訴程序

- 依照中國體育舞蹈總會公佈之處理投訴政策進行上訴。